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独立意见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查阅《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并结合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要求，对于延长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宜已经出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相关安排。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穆铁虎、宋衍蘅、张建良

2021年7月6日